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84,000 股，占注销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1041%，其中，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799082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29137 元/股。

2、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7 日，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中，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2 名激励对象，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李光千同时为 2014 年和 2015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它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4%。授予价格为 13.33 元/股。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06 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 233 万股。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文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10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海滨、祝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王斌、马强作为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驰宇、陈晟、崔骥、王姝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5 人调整至 301 人,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1,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6%。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袁翔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 1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陈丽梅、刘晶晶、吕国用等共计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5%。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史伟刚、李剑辉、周燕、陈立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97 名激励对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徐文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顾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青、盛佳丽、廖君仪、陈盼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

的回购注销。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注销原因

1、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

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1、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李光千、杨振伟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7月7日分别获授5万股、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此次所获授的限售股份的解锁数量分别为2万股、0.8万股，并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注销手续；剩余未解锁股份分别为1.5万股、0.6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并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

发生，并且，李光千、杨振伟共计 2.8 万股所获授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其所获授的共计 2.1 万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2.1 万股。

2、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获授 10 万股、3 万股、1.2 万股、1 万股、0.8 万股、0.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并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 1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6.3=18.4$ 万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 1.4962%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41%。

（三）回购注销价格

1、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33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5 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李光千、杨振伟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3.33$ （授予价格） -0.310055 （2014 年度派息额） -0.220863 （2015 年度派息额） $=12.799082$ 元/股。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22.45$ （授予价格） -0.220863 （2015 年度派息额） $=22.229137$ 元/股。

若在办理这部分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679.2 万股变更为 17,660.8 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4,762,451	25.32	-184,000	44,578,451	25.2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88,000	5.93	-184,000	10,304,000	5.83
04 高管锁定股	34,274,451	19.39		34,274,451	19.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029,549	74.68		132,029,549	74.76
其中未托管股数					
三、总股本	176,792,000	100	-184,000	176,608,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鉴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光千、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李光千、杨振伟、徐刚、王柳芳、杨晓霞、张利辉、李志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2014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5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